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佈(「最新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最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並認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納Sun Finance有關終止文據之立場後，其結欠Sun Finance之債項之合約還款期限仍維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之意向為延長到期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有關債項，故不論Sun Finance是否已終止文據，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納Sun Finance對終止之立場，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承擔及任何合約還款期限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其中包括)頒佈強制令，禁止Sun Finance向本公司就或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要求提出及/或發出清盤呈請，且不論就並無履行上述要求或其他方面或按其為基準，由Sun Finance透過其律師曾憲文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送達此等清盤呈請(「法庭申請」)。

於今日法庭申請之單方面聆訊，原訴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Sun Finance(不論由其本身或其高級人員、受僱人員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就或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要求提出及/或發出清盤呈請，且不論就並無履行上述要求或其他方面或按其為基準，由Sun Finance透過其律師曾憲文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送達此等清盤呈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傳票法官聽取各方之間的傳訊或直至作出進一步指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庭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Al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ain All已有條件同意授予本公司固定期限為十二個月之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貸款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貸款融資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

除貸款融資外，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